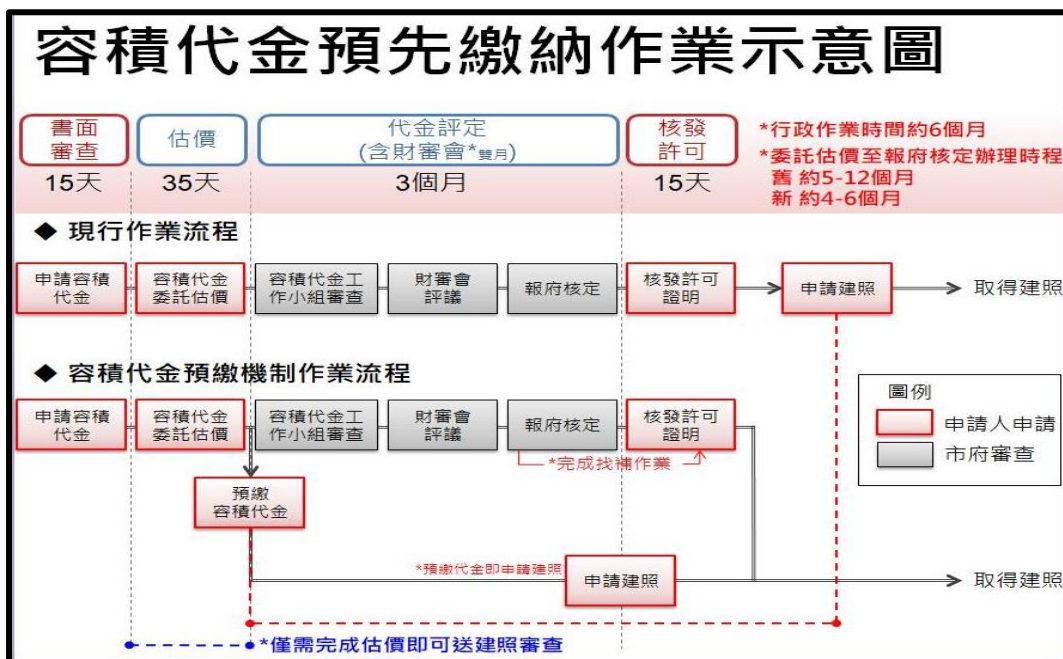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本會提陳，市府業建立「容移代金預繳制」，並於今(107)年10月1日起受理申請。

- 一、本會107年7月2日向市府建言的「容移代金預繳制」業獲採納，今(107)年10月1日起即可受理申請，祈有助同業得先予申請建照，增加建案之安定性。



資料來源:都發局

- 二、办理流程摘述如下：

委託3家估價後→**得採預繳方式**(預繳3家估價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內估價金額「中位數」)→申請建照(容移代金與建造執照審議(查)併行)→容移代金「找補作業」→「核發」許可證明→「核發」建照。

- 三、以上訊息，祈有助 貴公司業務推展，敬頌 商祺！

理事長 蔡竹雄

107年10月8日

本會聯絡人：(02) 2740-5665 分機 115 林美伶、分機 116 張興邦

詳本會網站> 訊息通知 <http://www.redat.org.tw/index.aspx>